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101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9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	
	87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	
			1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	
	115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4	
		1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54	
			2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2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021	桃園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5,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5,389千元，係職員58人及駐警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9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36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074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40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34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24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5,0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5		
0111 獎金	16,369		
0121 其他給與	1,074		
0131 加班值班費	3,40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7		
0151 保險	4,2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102		
0200 業務費	14,066		
0202 水電費	2,151		
0203 通訊費	314		
0215 資訊服務費	7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7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31 保險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1,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1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6		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39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4千元，係按員工6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千元，係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5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7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7千元，係按職員58人及駐警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0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03 辦理執行業務	11,134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786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
0200 業務費	10,786		
0203 通訊費	200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86		郵資及電話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500		(2)一般事務費10,08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		
0319 雜項設備費	348		